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9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0122073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5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966690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0128717 號函備查
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7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30214228 號函備查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

(含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

主委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地 址：900027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電 話：08-7362204 轉 251
網 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3 日

目錄

壹、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 1 -
貳、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 3 -
參、甄選入學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 4 -
肆、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 5 -
伍、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23 -
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 40 -
附圖、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交通位置圖(術科測驗地點).....	- 65 -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網址： https://www.ptgsh.pt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027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027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5.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開放 已完成報名者 補件至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1) 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2) 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由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09:00 至 16:00 錄取學生需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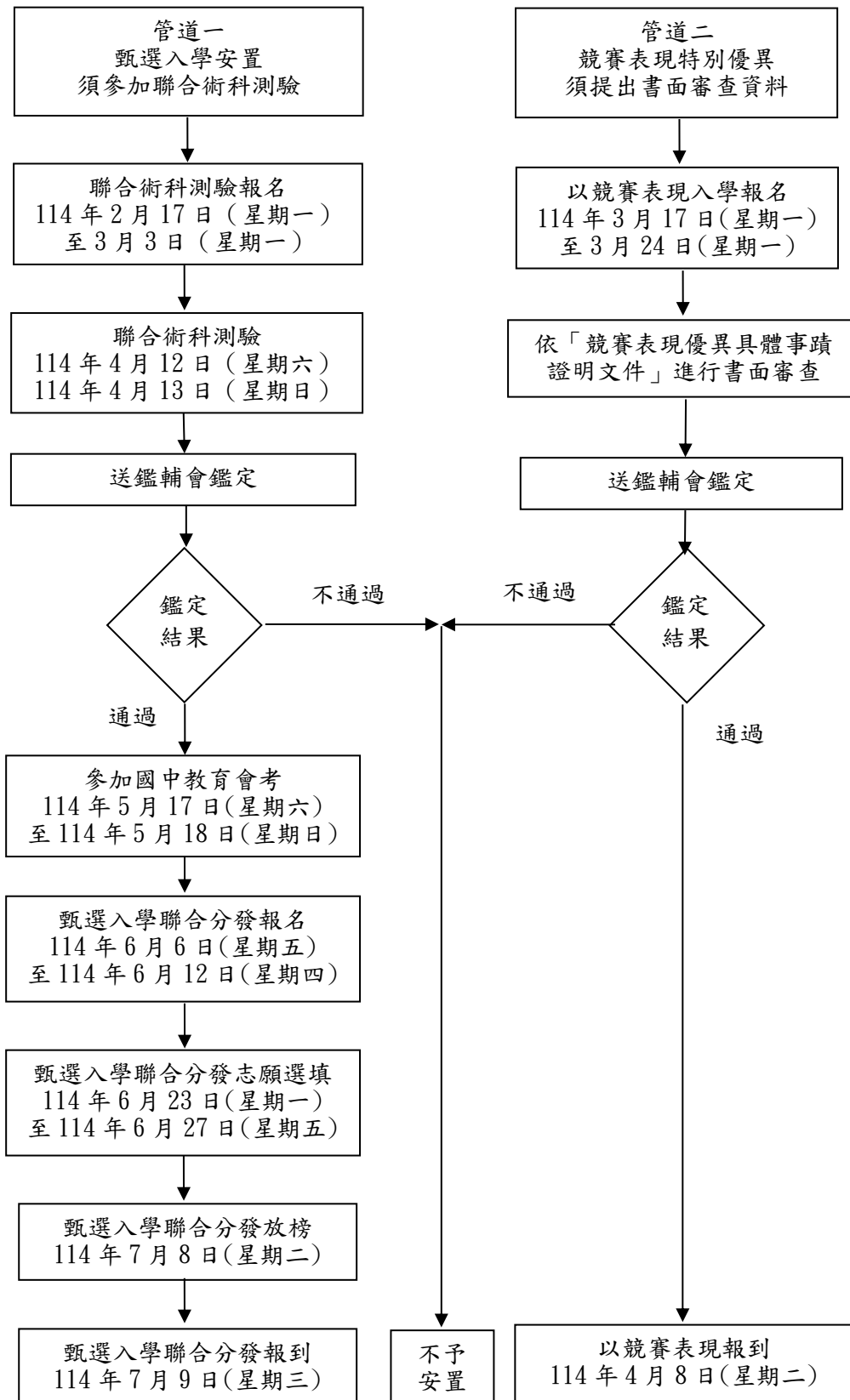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s://www.ptgsh.ptc.edu.tw	
聯合術科測驗	114年4月12日(星期六)至 114年4月13日(星期日)	詳閱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暨線上查詢	114年5月6日(星期二)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 114年5月9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單暨線上查詢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國中教育會考	114年5月17日(星期六)至114年5月18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027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登錄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志願選填表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027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2. 信封註明「南區音樂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放榜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到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12:00 前 ，錄取學生需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16:00前 ，錄取且報到學生須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簡章公告
11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報到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臺南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4 人	21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高雄 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人	22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高雄市立新莊 高級中學	資優類	8 人	17 人	25 人	1 人	1 人	
國立鳳新高級 中學	資優類	9 人	16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高雄市立新興 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人	20 人	25 人	1 人	1 人	
國立屏東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6 人	19 人	25 人	1 人	1 人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網址： https://www.ptgsh.pt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027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指定曲公告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114年3月14日(星期五)	由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術科測驗	114年4月12日(星期六)至 114年4月13日(星期日)	考場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東師校區(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4年5月6日(星期二)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	由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依據	- 8 -
貳、目的	- 8 -
參、辦理單位	- 8 -
肆、報名資格	- 9 -
伍、報名辦法	- 9 -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12 -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12 -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13 -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4 -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14 -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15 -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15 -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 16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16 -
附件一 主、副修測驗內容	- 17 -
附件二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 19 -
附件三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 20 -
附件四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樣張)	- 22 -

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06-2131928 轉119特教組	https://www.tngs.tn.edu.tw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807302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07-2862550 轉1141音樂組	https://www.kshs.kh.edu.tw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07-3420103 轉818音樂組	https://www.hchs.kh.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038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07-7658288 轉5802特教組	https://www.fhsh.khc.edu.tw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800012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07-2727127 轉1400音樂班	https://www.hhhs.kh.edu.tw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900027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08-7362204 轉251特教組	https://www.ptgsh.pt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網址： https://www.ptgsh.pt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年2月17日(星期一) 09:00至114年3月3日(星期一)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系統操作請洽詢**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3日(星期一)止，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時不受理。郵遞地址：900027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 (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音樂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1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3.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音樂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1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應屆畢業生提供正確郵件信箱，由就讀學校匯入帳號資料(郵件信箱)；非應屆畢業生請依線上報名註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於系統送出。所有考生將收到系統寄發驗證信件，務必收信並完成驗證及設定密碼。後續將依此帳號及密碼，作為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結果及登錄志願選填之用。
- (三)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連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寄電子郵件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musicclass@ptgsh.ptc.edu.tw)，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四)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號碼由主委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五)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六)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七)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八)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九)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十一)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8-7362204 轉 251。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樂理及基礎和聲、聽音及寫譜(以上為團體測驗)；主修、副修、視譜演唱及即興(以上為分組個別測驗)，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詳見附件一、二，第17-19頁。

二、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地址：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14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114 年 4 月 13 日 (星期日)	
	09：00	預備	08：10	預備
上午	09：10 11：40	樂理及基礎和聲 聽音及寫譜	08：20 12：00	分組個別測驗
中午	休 息		休 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組個別測驗	13：20 17：00	分組個別測驗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西樂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一) 鋼琴組。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四) 敲擊樂組。

(五) 聲樂組。

(六) 理論作曲組。

(七)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嗩吶、簫。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在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公佈，查詢網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三、列有指定曲之樂器項目，須依公告之指定曲演奏，不得以其他樂曲替代，違反者酌予扣分。

四、測驗預備時間：114年4月12日(星期六)9:00預備、114年4月13日(星期日)8:10預備；
下午場測驗預備時間均從13:10開始。

五、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與主辦單位之應試規定。

六、樂理及基礎和聲、聽音及寫譜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譜演唱及即興和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七、樂理及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分，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之第二至第四階段音樂部分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八、主、副修個別測驗應自備伴奏。

九、除鋼琴、木琴(66鍵)、定音鼓(32、29、26、23、20吋)、小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十、主、副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一、附件二，第17-19頁)。

十一、其他有關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三，第20-21頁)。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目以100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二、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成績」。

三、依據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所採計之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各測驗科目「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表列如下：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 5
副修	100	× 2
聽音及寫譜	100	× 1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 1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四、114年5月6日(星期二)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一式二聯，如附件四，第22頁；集體報名考生由原就讀國中轉發)，並提供線上查詢「原始成績」。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術科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43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付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900027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申請，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900027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一、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

- （一）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為目的。」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四、114年5月21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900027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900027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副修測驗內容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西 樂	鋼 琴	主 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112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 修	自選曲一首。
	弦 樂	主 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小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旋律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80 以上，以  或  演奏。 (2)中提琴：五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旋律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80 以上，以  或  演奏。 (3)低音提琴：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旋律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60 以上，以  或  演奏。 (4)豎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旋律小音階，升 g 與升 d 小調除外〉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86 以上，以  演奏。 (5)古典吉他：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旋律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86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 修	自選曲一首。

	管 樂	主 修	1. 音階及琶音 (1)木管：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速度 $\text{♩} = 86$ 以上，以  演奏。 (2)銅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速度 $\text{♩} = 60$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 修	自選曲一首。
	敲 擊 樂	主 修	1. 木琴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2. 木琴指定曲一首。 3. 木琴自選曲一首。 4.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副 修	1.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 樂	主 修	1. 指定曲一首。 2. 自選曲：中外藝術歌曲各一首(西洋歌劇選曲可代替外國藝術歌曲)〈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 修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一首。〈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 論 作 曲	主 修 、 副 修	1. 筆試： (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 (2)作曲〈動機發展〉。 2. 面試： (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含近系轉調〉。 (2)筆試作品鋼琴彈奏。 (3)筆試作品(繳交作品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國 樂	主 修	1. 指定曲一首。 2. 自選曲一首。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705	國樂組	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707	國樂組	高胡
206	弦樂組	古典吉他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1	管樂組	長笛	709	國樂組	中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711	國樂組	揚琴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712	國樂組	笛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713	國樂組	笙
305	管樂組	薩氏管	714	國樂組	唢呐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715	國樂組	簫
307	管樂組	小號			
308	管樂組	長號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501	聲樂組	聲樂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 筆試試場：

1. 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播放器》等。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計算。
2. 先測驗樂理及基礎和聲筆試，再進行聽音及寫譜測驗；筆試（樂理及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考生逾時**20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聽音及寫譜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出場，須待**聽音及寫譜**播畢始得離場。
3. 參加樂理及基礎和聲、聽音及寫譜兩科之考生必須於114年4月12日(星期六)測驗當日9:00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9:10測驗開始，測驗中間不休息。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5. 准考證置於桌板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7. 每節測驗鈴聲響起開始作答，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10. 測驗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3. 每節測驗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二) 分組個別測驗：

1.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與視譜演唱及即興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報到處」報到，等候應考。唱號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弦樂、管樂、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4.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管樂音階及琶音需反覆。
5. 主修聲樂、國樂之考生，依序演奏（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6.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7. 參加主副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8. 各場次測驗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9. 各考生術科測驗期間應自行妥善保管攜帶之樂器，若有遺失或損毀，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 (三) 本次術科測驗地點於**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地址：**900393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測驗試場不開放。
- (四)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樣張）**

第一聯 考生自行留存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主修項目：

副修項目：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主修	副修	聽音及寫譜	樂理及基礎和聲	視譜演唱及即興
原始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聯合分發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 -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 使用本成績通知單，請沿虛線撕下 -----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樣張）**

第二聯 申請成績複查用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主修項目：

副修項目：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主修	副修	聽音及寫譜	樂理及基礎和聲	視譜演唱及即興
原始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聯合分發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 -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特教組(900027 屏東市屏東縣仁愛路 94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報到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開放已完成報名者補件至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 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 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由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09:00 至 16:00 錄取學生需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 26 -
貳、目的	- 26 -
參、辦理單位	- 26 -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 27 -
伍、報名資格	- 27 -
陸、報名辦法	- 27 -
柒、報名應繳資料	- 28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29 -
玖、招生錄取名額	- 30 -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 30 -
拾壹、報到	- 30 -
拾貳、放棄錄取	- 30 -
拾參、申訴處理	- 31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31 -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32 -

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33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34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35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36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37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38

附件一 以競賽表現入學 委託書	- 39 -
-----------------------	--------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二、主委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06-2131928 轉119特教組	https://www.tngs.tn.edu.tw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807302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07-2862550 轉1141音樂組	https://www.kshs.kh.edu.tw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07-3420103 轉818音樂組	https://www.hchs.kh.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038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07-7658288 轉5802特教組	https://www.fhsh.khc.edu.tw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800012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07-2727127 轉1400音樂班	https://www.hhhs.kh.edu.tw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900027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08-7362204 轉251特教組	https://www.ptgsh.pt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4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鑑定方式為依據簡章完成「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後送鑑輔會鑑定。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人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8 人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9 人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人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6 人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網址： https://www.ptgsh.pt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 09:00 至114年3月24日(星期一) 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時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 **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4年3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24日(星期一)止，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時不受理。郵遞地址：900027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8-7362204 轉251。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學校報名名冊：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9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7.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1.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9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每位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

【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六、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件至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一）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二）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33-38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年4月2日(星期三)17:00公告於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s://www.ptgsh.ptc.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114年4月8日(星期二)09:00至16:00，由學生親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辦理報到，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如附件一，第39頁）。

二、學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16:00前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放棄錄取（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一，第39頁），委託書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 <https://art.sen.edu.tw>)。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900027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聯合分發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33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34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35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36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37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38

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4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說明	一、音樂競賽表現僅採一項最高積分之獲獎項目。 二、理論作曲採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競賽表現。 三、上低音號採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低音號獨奏】競賽表現。 四、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音樂競賽表現計分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比賽性質</th> <th style="width: 15%;">等第名次</th> <th style="width: 10%;">積分</th> <th style="width: 25%;">比賽性質</th> <th style="width: 15%;">等第名次</th> <th style="width: 10%;">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td> <td>特優第一名</td> <td>40</td> <td rowspan="6">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td> <td>優等第一名</td> <td>28</td> </tr> <tr> <td>特優第二名</td> <td>38</td> <td>優等第二名</td> <td>26</td> </tr> <tr> <td>特優第三名</td> <td>36</td> <td>優等第三名</td> <td>24</td> </tr> <tr> <td>特優第四名</td> <td>34</td> <td>優等第四名</td> <td>22</td> </tr> <tr> <td>特優第五名</td> <td>32</td> <td>優等第五名</td> <td>20</td> </tr> <tr> <td>特優第六名</td> <td>30</td> <td>優等第六名</td> <td>18</td> </tr> <tr> <td rowspan="3">國際性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td> <td>最高名次等第</td> <td>27</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次高名次等第</td> <td>25</td> </tr> <tr> <td>第三高名次等第</td> <td>23</td> </tr> </tbody> </table>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4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一名	28	特優第二名	38	優等第二名	26	特優第三名	36	優等第三名	24	特優第四名	34	優等第四名	22	特優第五名	32	優等第五名	20	特優第六名	30	優等第六名	18	國際性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最高名次等第	27				次高名次等第	25	第三高名次等第	23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4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一名	28																																										
	特優第二名	38		優等第二名	26																																										
	特優第三名	36		優等第三名	24																																										
	特優第四名	34		優等第四名	22																																										
	特優第五名	32		優等第五名	20																																										
	特優第六名	30		優等第六名	18																																										
國際性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最高名次等第	27																																													
	次高名次等第	25																																													
	第三高名次等第	23																																													
二、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body> <tr> <td>1.敲擊樂</td> <td>2.低音提琴</td> <td>3.中提琴</td> <td>4.低音管</td> <td>5.上低音號</td> <td>6.小提琴</td> </tr> <tr> <td>7.長笛</td> <td>8.單簧管</td> <td>9.大提琴</td> <td>10.鋼琴</td> <td>11.長號</td> <td>12.小號</td> </tr> <tr> <td>13.法國號</td> <td>14.薩氏管</td> <td>15.雙簧管</td> <td>16.理論作曲</td> <td>17.低音號</td> <td>18.聲樂</td> </tr> </tbody> </table>						1.敲擊樂	2.低音提琴	3.中提琴	4.低音管	5.上低音號	6.小提琴	7.長笛	8.單簧管	9.大提琴	10.鋼琴	11.長號	12.小號	13.法國號	14.薩氏管	15.雙簧管	16.理論作曲	17.低音號	18.聲樂																								
1.敲擊樂	2.低音提琴	3.中提琴	4.低音管	5.上低音號	6.小提琴																																										
7.長笛	8.單簧管	9.大提琴	10.鋼琴	11.長號	12.小號																																										
13.法國號	14.薩氏管	15.雙簧管	16.理論作曲	17.低音號	18.聲樂																																										
三、比賽年度順序: 1. 113學年度 2. 112學年度 3. 111學年度。																																															
備註																																															

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3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說明	一、音樂競賽表現僅採一項最高積分之獲獎項目。 二、理論作曲採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競賽表現。 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30						
		特優第二名	25						
		特優第三名	20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優等第三名	16						
國際性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獲該比賽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9						
		獲該比賽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6						
		獲該比賽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3						
二、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鋼琴	2	小提琴	3	長笛	4	低音提琴	5	中提琴
6	大提琴	7	雙簧管	8	低音管	9	法國號	10	小號
11	長號	12	單簧管	13	敲擊樂	14	理論作曲		
三、比賽年度順序：1.113 學年度 2.112 學年度 3.111 學年度。									
備註									

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5 西樂人數：3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嗩吶、簫				
說明	一、本項招生管道之國、西樂名額不互相流用。 二、理論作曲採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競賽表現。 三、上低音號採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低音號獨奏】競賽表現。 四、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2.國際性音樂比賽。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之等第：1.特優 2.優等 3.甲等。 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4.第四名 5.第五名 6.第六名。 四、國際性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五、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 (一) 國樂					
1. 琵琶		2. 二胡（南胡）	3. 高胡	4. 中胡	5. 箏
6. 揚琴		7. 柳葉琴	8. 中阮	9. 大阮	10. 笛
11. 簫		12. 笙	13. 嗩吶		
(二) 西樂					
1. 雙簧管		2. 單簧管	3. 低音管	4. 敲擊樂	5. 薩氏管
6. 法國號		7. 小號	8. 長號	9. 低音號	10. 上低音號
11. 長笛		12. 中提琴	13. 低音提琴	14. 大提琴	15. 小提琴
16. 鋼琴		17. 聲樂	18. 理論作曲		
六、比賽年度順序：1.113 學年度 2.112 學年度 3.111 學年度。					
備註					

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7 西樂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嗩吶、簫			
說明	一、本項招生管道之國、西樂名額不互相流用。 二、理論作曲採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競賽表現。 三、上低音號採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低音號獨奏】競賽表現。 四、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A組。2.國際性音樂比賽。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A組之等第：1.特優 2.優等 3.甲等。 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A組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4.第四名 5.第五名 6.第六名。 四、國際性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五、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				
(一)國樂				
1.琵琶		2.二胡(南胡)		3.高胡
4.中胡		5.笛		6.簫
7.箏		8.揚琴		9.柳葉琴
10.中阮		11.大阮		12.笙
13.嗩吶				
(二)西樂				
1.小提琴		2.單簧管		3.低音管
4.鋼琴		5.中提琴		6.大提琴
7.雙簧管		8.法國號		9.低音提琴
10.長笛		11.小號		12.長號
13.敲擊樂		14.理論作曲		15.低音號
16.上低音號		17.聲樂		
六、比賽年度順序：1.113 學年度 2.112 學年度 3.111 學年度。				
備註				

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5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說明	一、音樂競賽表現僅採一項最高積分之獲獎項目。 二、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三、理論作曲採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競賽表現。 四、上低音號採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低音號獨奏】競賽表現。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音樂競賽表現計分表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4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 A 組決賽	優等第一名	26				
	特優第二名	38		優等第二名	24				
	特優第三名	36		優等第三名	22				
	特優第四名	34		優等第四名	20				
	特優第五名	32		優等第五名	18				
	特優第六名	30		優等第六名	16				
	特優	28		優等	14				
	國際性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最高名次等第		14					
次高名次等第		12							
第三高名次等第		10							
無名次等第		8							
二、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理論作曲	2	小提琴	3	大提琴	4	中提琴	5	鋼琴
6	雙簧管	7	低音管	8	小號	9	法國號	10	單簧管
11	低音提琴	12	長笛	13	長號	14	低音號	15	上低音號
16	薩氏管	17	敲擊樂	18	古典吉他	19	豎琴	20	聲樂
三、比賽學年度順序： 1.113 學年度 2.112 學年度 3.111 學年度。									
備註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古典與應用音樂藝術教育。								

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2 西樂人數：4																																																												
招收競賽項目																																																															
項 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																																																														
說 明	一、本項招生管道之國、西樂名額不互相流用。 二、理論作曲採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競賽表現。 三、上低音號採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低音號獨奏】競賽表現。 四、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A 組。2.國際性音樂比賽。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A 組之等第：1.特優 2.優等 3.甲等 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A 組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4.第四名 5.第五名 6.第六名 四、國際性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五、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 (一)國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1</td> <td style="width: 20%;">二胡</td> <td style="width: 10%;">2</td> <td style="width: 20%;">琵琶</td> <td style="width: 10%;">3</td> <td style="width: 20%;">箏</td> <td style="width: 10%;">4</td> <td style="width: 20%;">揚琴</td> <td style="width: 10%;">5</td> <td style="width: 20%;">笙</td> </tr> <tr> <td>6</td> <td>笛</td> <td>7</td> <td>柳葉琴</td> <td>8</td> <td>中阮</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二)西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1</td> <td style="width: 20%;">法國號</td> <td style="width: 10%;">2</td> <td style="width: 20%;">單簧管</td> <td style="width: 10%;">3</td> <td style="width: 20%;">低音號</td> <td style="width: 10%;">4</td> <td style="width: 20%;">上低音號</td> <td style="width: 10%;">5</td> <td style="width: 20%;">小提琴</td> </tr> <tr> <td>6</td> <td>聲樂</td> <td>7</td> <td>薩氏管</td> <td>8</td> <td>大提琴</td> <td>9</td> <td>長笛</td> <td>10</td> <td>小號</td> </tr> <tr> <td>11</td> <td>雙簧管</td> <td>12</td> <td>長號</td> <td>13</td> <td>低音管</td> <td>14</td> <td>鋼琴</td> <td>15</td> <td>敲擊樂</td> </tr> <tr> <td>16</td> <td>中提琴</td> <td>17</td> <td>低音提琴</td> <td>18</td> <td>理論作曲</td> <td>19</td> <td>豎琴</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六、比賽年度順序：1.113 學年度 2.112 學年度 3.111 學年度。				1	二胡	2	琵琶	3	箏	4	揚琴	5	笙	6	笛	7	柳葉琴	8	中阮					1	法國號	2	單簧管	3	低音號	4	上低音號	5	小提琴	6	聲樂	7	薩氏管	8	大提琴	9	長笛	10	小號	11	雙簧管	12	長號	13	低音管	14	鋼琴	15	敲擊樂	16	中提琴	17	低音提琴	18	理論作曲	19	豎琴		
1	二胡	2	琵琶	3	箏	4	揚琴	5	笙																																																						
6	笛	7	柳葉琴	8	中阮																																																										
1	法國號	2	單簧管	3	低音號	4	上低音號	5	小提琴																																																						
6	聲樂	7	薩氏管	8	大提琴	9	長笛	10	小號																																																						
11	雙簧管	12	長號	13	低音管	14	鋼琴	15	敲擊樂																																																						
16	中提琴	17	低音提琴	18	理論作曲	19	豎琴																																																								
備 註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以競賽表現 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 錄取報到 ☐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錄取學校全銜)_____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_____																
114 年 月 日																
委託人			注意 事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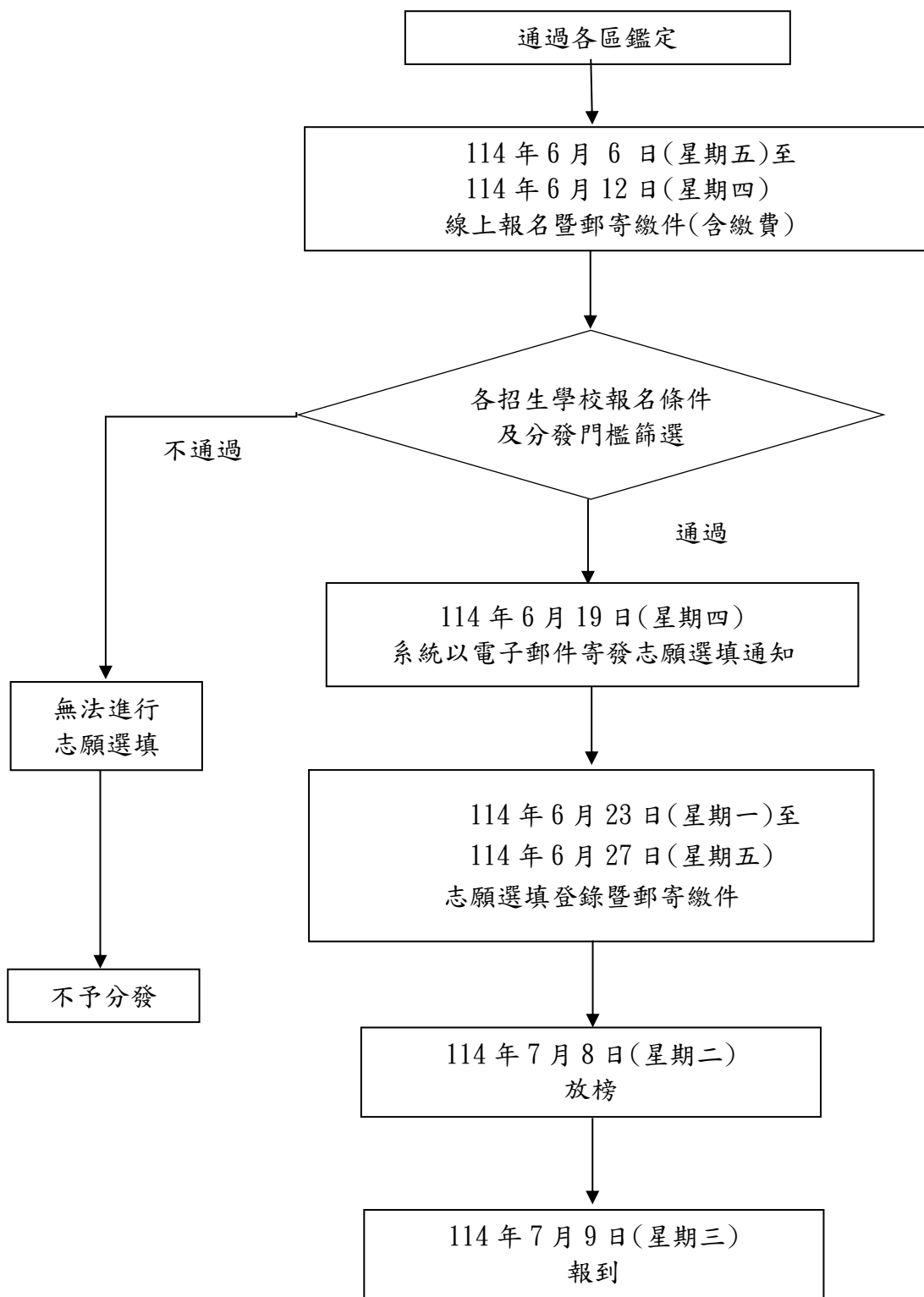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重要日程表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線上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 處特教組(900027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 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登錄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志願 選填表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 特教組(900027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2. 信封註明「南區音樂班志願選 填表」字樣。 3.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需列 印紙本，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 理人)及學生簽名後，以限時掛 號郵寄。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放榜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 學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 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到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12:00 前 ，錄取學生需攜帶相關證 件(正本)，由本人或家長(或法 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 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16:00 前 ，錄取且報到學生須填妥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本人 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 錄取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流程圖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錄

壹、依據	- 45 -
貳、辦理單位	- 45 -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 45 -
肆、報名資格	- 46 -
伍、報名辦法	- 46 -
陸、報名應繳資料：	- 47 -
柒、志願選填：	- 47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48 -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 49 -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 50 -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 50 -
拾貳、分發結果複查	- 50 -
拾參、報到入學	- 50 -
拾肆、放棄錄取	- 51 -
拾伍、申訴處理	- 51 -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51 -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52 -

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53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54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55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56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57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58

附件一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 59 -
附件二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 60 -
附件三-1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 61 -
附件三-2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 62 -
附件四 各種身份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 63 -
附件五 聯合分發 委託書	- 64 -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二、主委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06-2131928 轉119特教組	https://www.tngs.tn.edu.tw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807302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07-2862550 轉1141音樂組	https://www.kshs.kh.edu.tw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81352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07-3420103 轉818音樂組	https://www.hchs.kh.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038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07-7658288 轉5802特教組	https://www.fhsh.khc.edu.tw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800012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07-2727127 轉1400音樂班	https://www.hhhs.kh.edu.tw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900027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08-7362204 轉251特教組	https://www.ptgsh.pt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1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資優類	22人	1人	1人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17人	1人	1人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16人	1人	1人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0人	1人	1人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19人	1人	1人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四、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s://www.ptgsh.pt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年6月6日(星期五)09:00至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郵遞地址：90002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8-7362204轉251。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4.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 43 元<u>限時掛號</u>郵票，以便寄發報名收據。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列印資料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4.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 43 元<u>限時掛號</u>郵票，以便寄發報名收據。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柒、志願選填：

一、寄志願選填通知單：

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114年6月19日(星期四)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如附件一，第59頁）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二、志願選填登錄方式及時間：

（一）登錄方式：

1. 學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
2. 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交送出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
3. 志願表完成列印，經該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027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二) 登錄時間：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09:00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三) 登錄系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三、志願表郵寄繳件時間：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027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收，並於信封註明「南區音樂班志願選填表」字樣(如附件二，第60頁)。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三、學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學生若至114年6月20日(星期五)12:00前仍未收到「志願選填通知單」，請洽「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七、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類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八、如欲申請之音樂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九、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

【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一) 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二)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核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主修 $\times 5$ +副修 $\times 2$ +聽音及寫譜 $\times 1$ +樂理及基礎和聲 $\times 1$ +視譜演唱及即興 $\times 1$ 。

二、錄取方式：

(一)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1.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1)主修(2)副修(3)聽音及寫譜(4)樂理及基礎和聲(5)視譜演唱及即興

2.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由主委學校主任委員以抽籤方式抽出順位，經教育主管機關派員督導並全程錄影。

(二) 學生應依志願表內各校招收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

(三) 學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四)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五) 各招生學校甄選門檻及規定，請參閱南區聯合分發簡章各招生學校之【招生資料表】。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及外加名額排序，依學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原住民學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身心障礙學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 一、放榜日期：114年7月8日（星期二）11:00。
- 二、公告單位：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 三、公告地點：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ptgsh.ptc.edu.tw>)
電話：08-7362204轉251。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 一、寄發日期：系統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11:00起，將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三，第61-62頁）寄至學生信箱。
- 二、若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2:00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或洽詢主委學校。

拾貳、分發結果複查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6: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以電子郵件（musicclass@ptgsh.ptc.edu.tw）方式向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特教組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08-7362204 轉251）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拾參、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 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如附件五，第64頁)。
- 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五、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六、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放棄錄取

-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放棄錄取（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五，第 64 頁），委託書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900027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聯合分發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s://www.ptgsh.pt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53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54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55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56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57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58

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1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提供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 管樂組：長笛(含優先名額1人)、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含優先名額1人)、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含優先名額1人)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達 B，寫作達四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2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750			
備註	一、主修原始分數(82 分)與術科加權後總分(750 分)，2 者皆需符合本校門檻得以錄取。 二、符合報名資格者，參酌順序如下： 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敲擊樂、長笛、低音提琴、低音管各優先錄取一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2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資優教育。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至多6人)、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管樂組：長笛(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2人)、雙簧管、單簧管(至多2人)、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2人)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 B+，數學、社會達 B，寫作達四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3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810			
備註				

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5 西樂人數：12			
招生目標	發掘音樂表現優異之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充分發展的表現機會以及多元豐富的音樂專業教育，培育全方位的音樂人才。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中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大提琴、低音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含優先名額1人)、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含優先名額1人)、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含優先名額1人)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含優先名額1人)、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含優先名額1人)、中胡、揚琴、笛、笙、嗩吶、簫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任選 1 科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西樂	國樂
		主修	100	x5	--	--
		副修	100	x2	--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西樂	700	國樂	650			
備註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優先錄取之項目如下，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一) 西樂：小提琴、中提琴、低音提琴、低音管、低音號、敲擊樂，各優先錄取 1 名。 (二) 國樂：琵琶、二胡(南胡)，各優先錄取 1 名。 二、國樂名額若未招滿，可流用至西樂。					

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1 西樂人數：15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表現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中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大提琴(含優先名額2人)、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至多1人)、雙簧管、單簧管(含優先名額1人)、低音管(含優先名額1人)、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2人) 聲樂組：聲樂(至多1人)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至多1人) 國樂組：琵琶(含優先名額1人)、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唢呐、簫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任選 1 科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西樂	國樂
		主修	100	x5	--	--
		副修	100	x2	--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西樂	700	國樂	650			
備註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優先錄取之項目如下，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一) 西樂：大提琴、優先錄取 2 名；小提琴、中提琴、單簧管、低音管，各優先錄取 1 名。敲擊樂至多 2 名；琵琶、長笛、聲樂、理論作曲，各至多 1 名。 (二) 國樂名額若未招滿，可流用至西樂。					

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0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古典與應用音樂藝術教育。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鋼琴組：鋼琴(含優先名額1人) 弦樂組：小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中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大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低音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豎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含優先名額1人)、單簧管、低音管(含優先名額1人)、薩氏管、法國號、小號(含優先名額1人)、長號(含優先名額1人)、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含優先名額1人)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任選 1 科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700			
備註	高雄市新興高中鄰近中央公園捷運站，交通便捷，處流行音樂中心及文化中心與衛武營等之藝術展館中心地帶。辦學兼具藝術性培養與音樂市場趨勢同行。 新興高中音樂班入學提醒： 一、入學後依專長分組學習及發展:西樂古典組 700 分以上及西樂應用組 700 分以上。 二、其他詳細招生資料請參考本校網站 https://www.hhhs.kh.edu.tw			

臺灣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2 西樂人數：17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任選 1 科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西樂	國樂
		主修	100	x5	--	--
		副修	100	x2	--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
		加權後總分門檻				
西樂	650	國樂	650			
備註	國樂名額若未招滿，可流用至西樂。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姓名：000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0) 同學，你好：

一般生序號：1 (報名後依甄選總成績進行排序)

甄選總成績：1000

臺端申請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經「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班)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分發門檻，結果如下列：

國立 00 高級中學：通過

高雄市立 00 高級中學：不通過

高雄市立 00 高級中學：不通過

高雄市立 00 高級中學：不通過

國立 0000 高級中等：通過

-
- ※ 請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7:00 止，前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進行志願選填操作。
 - ※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 ※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客服電話，連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 ※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 ※ 請勿直接回覆本信件。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性別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關係
原就讀國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甄選總成績		特殊生加分優待 甄選總成績	
-------	--	------------------	--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術科測驗科目	術科成績
以上成績請確認無誤！	

志願序	選填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以上志願序請確認無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為確保學生權益，若只有一方簽名， 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如：出國、單親...等	
學生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上列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列印並簽名，務必將紙本繳送至主委學校，收件完成方可參與分發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姓名：000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志願選填，錄取結果為：○○○○○○○○(學校名稱)

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12:00 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姓名：000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未錄取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6: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以電子郵件（musicclass@ptgsh.ptc.edu.tw）方式向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特教組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08-7362204 轉251）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各種身份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語言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度。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14年8月29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委員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類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 錄取報到 ☐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證明文件代向(錄取學校全銜)_____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_____													
114 年 月 日													
委託人			注意 事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圖、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交通位置圖(術科測驗地點)

屏東大學屏師校區校址：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屏東女中電話：08-7362204 轉 251



自行開車：

·國道三號

麟洛交流道→台一線屏鵝公路→中山路→民生路→(右轉)廣東路→(右轉)林森路→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台一線(高屏大橋)

高屏大橋→台一線屏鵝公路→建國路→(左轉)自由路→(右轉)民生路→(左轉)廣東路→(右轉)林森路→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搭計程車：

屏東火車站-屏東大學屏師校區(約 10 分鐘)

注意事項

- (1) 計程車及自用車無法駛入校園。測驗當日因考生人數眾多，學校周邊交通較為擁擠，請提早出門，預留充裕交通時間。
- (2) 建議測驗當天提前半小時到達考場確認試場位置，測驗開始前 10 分鐘再至指定試場外等候應試，以免錯過入場時間。